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對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的建議

目的

政府當局建議的立法機制（“建議機制”）中，對可授權執法部門截取通訊及進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的小組法官，進行品格審查。應 2006 年 3 月 2 日會議上議員所提出的要求，本文闡述司法機構對此事的立場。

法官及司法人員現行的品格審查制度

2. 各級法院（不包括終審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須接受入職審查。此等審查包括警方的刑事記錄及廉政公署記錄的審查。這是招聘程序的一部分，是在委任應徵者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前進行的。此等審查與第一級別（即最低級別）審查相符，請參閱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3 月 7 日向事務委員會呈交的一份題為“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 委任前的審查”的資料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 CB (2) 1331/05-06 (02)）（下稱“政府當局 2006 年 3 月 7 日文件”）中附件 A 所載的有關資料。

3. 至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他們均須接受一般審查，即政府當局 2006 年 3 月 7 日文件中所述的第二級別審查。有關的考慮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作為司法機構之首，會經常接觸被列為機密的資料。除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外，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亦須接受一般審查，因為他們可能需要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缺勤時署任該職位。

政府當局的建議

4. 根據建議機制，小組法官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政府當局建議，在行政長官作出委任之前，小組法官必須接受深入審查，即政府當局 2006 年 3 月 7 日文件中所述的第三級別（即最高級別）審查，因為小組法官會接觸到高度敏感的資料。

司法機構的立場

5. 根據建議機制，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只會根據專業準則向行政長官推薦小組法官。

6. 至於政府當局建議小組法官在獲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委任之前，須接受深入審查此事，政府當局已向司法機構再三保證，深入審查絕不涉及任何政治審查。司法機構了解到，政府當局的立場是，任何可以接觸到高度敏感資料的人士，均須接受深入審查。司法機構並不能就政府當局對深入審查的立場作出評論或質詢。在這情況下，司法機構沒有反對政府當局對小組法官進行深入審查的建議。

7. 司法機構在上文第 5 及第 6 段的立場已向政府當局表達。政府當局已將司法機構的立場載於向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 2006 年 3 月 7 日文件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6 年 3 月